

证券代码：835907

证券简称：海德曼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于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合同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期限为24个月，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现虎先生及朱冬梅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出租人：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承租人：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HPE-3058 机械伺服数控转塔冲床、大旋风快速换色系统、JH-63T 冲床、W067Y-100/4000 板料数控折弯机 E10 等 48 套机器设备。

4、交易构架：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将 HPE-3058 机械伺服数控转塔冲床、大旋风快速换色系统、JH-63T 冲床、W067Y-100/4000 板料数控折弯机 E10 等 48 套机器设备。出售给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再由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回租给公司使用。

5、融资租赁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6、租赁期限：24 个月，期满后以上设备等资产归公司所有。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议案已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因黄现虎先生、朱冬梅女士是

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黄现虎是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朱冬梅是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黄现龙与董事黄现虎、朱冬梅是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黄现虎

住所：山东省单县黄岗镇黄岗东街 46 号

2. 自然人

姓名：朱冬梅

住所：江苏省睢宁县沙集镇和平村前宅组 1 号

（二）关联关系

1、黄现虎系公司控股股东、与朱冬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与黄现龙、朱冬梅为一致行动人；

2、朱冬梅与黄现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24.51%股份的股东，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与黄现虎、黄现龙为一致行动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其他未列明的费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等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生产设备，同时按照双方约定支付租金

和费用，租赁期满，公司以约定价格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公司股东黄现虎、朱冬梅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相关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本次担保公司股东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本次售后回融资租赁业务，是利用现有固定资产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产流动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不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关联方为本次交易提供关联担保，系为了提高公司融资能力；本次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系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